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/414** | 2016年12月6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根据第85号决议（WRC‑03）进行的审查** |
|  |
|  |
|  |  |
|  |

第**85**号决议**（WRC-03）**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（EPFD）验证软件可用后，核实其根据第**9.35**和**11.31**款做出的、有关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系统（non‑GSO FSS卫星系统）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2条表22-1A、22-1B、22-1C、22-1D、22-1E、22-2和22-3中的单入EPFD限值的审查结论并根据第**9.7A**款和第**9.7B**款确定协调要求。

在（2016年6月3日的）CR/405号通函中，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各主管部门，EPFD验证软件的测试版本已经就绪，可用于测试和评估。

自该软件的测试版本发布以来，无线电通信局收集了对该软件进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。在准备该软件的最终版本时考虑了这些意见。

无线电通信局高兴地通知贵主管部门，落实ITU-R S.1503-2建议书的软件的最终版本现已在国际电联网站[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](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%E5%8F%8A2016)并将在2016年12月6日第2384期DVD版BR IFIC（空间业务）及后续周报中提供。

EPFD验证软件包包含了一个作为启动EPFD验证界面的批计算图形接口（GIBC）模块、两个EPFD验证工具、两个测试案例以及用户指南。

本通函旨在向各主管部门和其他用户提供有关EPFD验证软件以及落实第**85**号决议**（WRC-03）**“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”节的信息和指导。

根据第**85**号决议“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和3”节，无线电通信局将启动审查其酌情根据第**9.35**款和第**11.31**款做出的审查结论以及根据第**9.7A**款和第**9.7B**款确定的协调要求。

无线电通信局将决定：

a)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**22**条表**22-1A、22-1B、22-1C、22-1D、22-1E、22-2**和**22-3**中的EPFD限值；

b) 特定大型地球站（某些条件下）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第**9.7A**款，采用附录**5**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现有的非静止FSS卫星系统进行协调；或

c)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第**9.7B**款，采用附录**5**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大型地球站（某些条件下）进行协调。

为此，无线电通信局将分别与每个提交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卫星系统（包括根据第**85**号决议（WRC-03）审查结论合格的频率指配）的主管部门联系，并要求该主管部门在本通函发出之日的三个月内提交以下信息：

* ITU-R S.1503-2建议书B部分的详细掩模说明要求的PFD和EIRP掩模数据（附录4第A.14所要求的数据项）。掩模数据应以XML格式提交，其详细说明见：[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mask-XMLfile/en](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mask-XMLfile/en)。

– 应遵循第22.5C、22.5D或22.5F款（即应进行EPFD审查）的频段内的台站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附录4数据项。这些数据项或在原始申报资料中缺失，或需要修改，以便利用PFD/EIRP掩模数据正确运行EPFD验证软件。

如果在所述的三个月内提供信息或澄清，则上述信息不会改变相关频率指配的正式接收日期。如果某个卫星系统有不同子集且相互排斥的轨道特性，则须根据第**22**条的限值和第**9.7B**款为每一子集的轨道参数提供所要求的数据。

如果未在前述的三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，则申报资料须视为不完整且当接收到完整的信息后，会给予一个新的正式接收日期。

所提交的PFD和EIRP掩模及EPFD审查结果将公布在BR IFIC（空间业务）光盘中并在[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](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go/space-epfd/en)上发布。

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EPFD验证软件的开发情况并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中批准了第5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二份报告（参见CMR15/416和CMR15/505号文件）并指出：

– 如果该软件不能充分建立某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模型，则将继续适用第85号决议，直到对ITU-R S.1503建议书的更新在ITU-R内得到同意（改进非GSO系统的建模），并在epfd验证软件中得到实施。这不妨碍无线电通信局验证可用现有版本软件建模的非GSO FSS系统。

根据上述决定，无线电通信局会在收到了“该软件不能充分建立某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模型”的说明后将此问题转交ITU-R第4研究组4A工作组审议是否有必要对ITU-R S.1503-2建议书的方法进行进一步完善，以便对系统进行充分的建模。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及第4研究组/4A工作组的研究，需要进一步提交详细的技术说明，其中包括：

1 采用现有EPFD验证软件获得的计算结果；

2 对非静止系统充分建模后采用仿真软件获得的EPFD计算结果；

3 确定ITU-R S.1503-2建议书需进行复审并予以完善的具体领域。

上述信息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作为提交第4研究组4A工作组文稿的一部分进行审议。如果第4研究组4A工作组同意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得出结论，为对系统进行充分的建模，需要修订ITU-R S.1503-2建议书，在就该建议书的新版本达成一致意见并采用新版的EPFD验证软件之前，无线电通信局将维持“临时合格”的审查结论。

如主管部门对EPFD验证软件的使用有任何具体问题，或希望对可能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想法，请通过BRMail@itu.int或epfd-support@itu.int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，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@itu.int或访问EPFD验证工具的专门论坛。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。

主任
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